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文件汇编**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IQIJIE QUANGUO RENMIN DAIBIAO DAHUI
DISICIHUIYI WENJIAN HUIBIAO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编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3印张 267,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2,600

ISBN 7 01 001061 1 D·330 定价 3.65 元

目 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
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李鹏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	(6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执行情况、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28)
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邹家华 (12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15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的决议	(159)

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	王丙乾	(16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1990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国家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陈慕华	(18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四号		(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87)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的说明	王汉斌	(24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五号		(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		(26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议案		(26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 业所得税法(草案)》的说明	王丙乾	(271)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 诉讼法(试行)(修改草案)》、《中华人 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 税法(草案)》的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汉斌	(27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8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冲	(28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05）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任建新（306）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瑜（324）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329）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复之（33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结果的报告	邹瑜（3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	（35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任命的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名单	（354）
附：国务院副总理邹家华简历	（355）
国务院副总理朱镕基简历	（356）
国务委员钱其琛简历	（35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357）
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周南简历	（358）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359）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办法	（360）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监票人名单	(363)
关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的报告	曾志 (364)
附件一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366)
附件二 拟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的议案	(37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401)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403)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404)
再展宏图	《人民日报》社论 (405)
——祝贺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开幕	
万众一心 共创伟业	《人民日报》社论 (408)
——祝贺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全国政协七届四次会议闭幕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 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讨论和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审议了李鹏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会议认为，《纲要》和报告提出的今后十年的主要奋斗目标和基本指导方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和政策，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的部署和措施，是符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总要求的，反映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和根本利益，经过各级人民政府和全国人民的努力奋斗是能够实现的。会议决定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批准李鹏总理的报告。

会议认为，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较好地完成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现代化建设的第一步战略目标，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同时，还必须看到，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还存在着许多困难和问题，对此必须高度重视，决不能掉以轻心。

会议认为，从 1991 年到 2000 年，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进程中是非常关键的时期。我们能不能在 90 年代巩固和发展 80 年代取得的巨大成就，进一步促进经济振兴和社会进步，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前途和命运。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是我国各族人民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的行动纲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保证其贯彻实施。国务院在编制年度计划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纲要》规定的指标进行必要的调整，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会议要求，要继续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下大气力提高经济效益，大力调整产业结构，进一步改善我国的地区经济布局，努力保持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要加强和发展农业，积极扶持乡镇企业，促进农业全面发展；要加强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改组改造和提高加工工业，积极发展建筑业和第三产业；要把发展教育科技事

业放在突出位置，加快教育和科技事业的发展；要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改善人民生活，使人民生活逐步由温饱达到小康。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加强国防现代化建设。

会议要求，必须努力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协调发展。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坚定不移地贯彻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要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廉政建设，同各种腐败和违法乱纪现象进行坚决斗争；要坚定不移地实行计划生育、合理利用土地和环境保护的基本国策；要巩固和发展全国各民族的大团结，维护国家的统一。

会议要求，必须坚定不移地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要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围绕解决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主要问题，有领导有步骤地全面推进改革，逐步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新体制。要增强国家宏观调控能力，正确处理中央和地方的关系。要坚持和完善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发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健全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增强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充分发挥它们在经济建设中的骨干作用。要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把对外贸易、引进外资、引进技术和智力等方面的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要积极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健全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公民正确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和履行宪法规定的义务，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

划顺利完成。

会议要求，各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都必须恪尽职守，忠实积极，廉洁奉公，艰苦朴素，密切联系群众，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严格按照《纲要》提出的要求，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会议指出，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我们将坚定不移地按照“一国两制”的原则，努力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的进程。希望台湾当局顺应民心，继续真正多做有利于国家统一的实事。全国各族人民，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海外侨胞要更加紧密地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祖国的和平统一和昌盛富强。90年代，香港和澳门将回归祖国，我们要为香港和澳门的稳定繁荣、平稳过渡而积极努力。

会议指出，当今世界正处于新旧格局交替之际，旧的格局已经被打破，新的格局尚未形成。我们要一如既往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一切国家保持和发展友好合作关系。为建立国际政治和经济新秩序，促进人类进步事业和整个世界的和平与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以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和时代紧迫感，积极投身到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实践中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万众一心，埋头苦干，为实现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全面完成《纲要》确定的宏伟任务而努力奋斗！

关于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 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

——1991年3月25日在第七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的报告，请各位代表连同纲要草案一并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制定十年规划和“八五” 计划纲要的立足点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80年代，是我国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阔步前进的十年。这十年，我们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全面开创了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先

后胜利完成了第六个五年计划和第七个五年计划，提前实现了第一步战略目标，为90年代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基础。

——**农村经济全面发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农业总产值增长84.6%，平均每年增长6.3%。粮食总产量先后登上3500亿公斤和4000亿公斤两个台阶，1990年达到4350亿公斤，棉花、油料、肉类、水产、水果等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为解决人民温饱问题提供了物质保障。农、林、牧、副、渔各业都有很大发展，农村经济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非农产业占农村社会总产值的比重由1980年的31.1%提高到1990年的54.6%。乡镇企业异军突起，现在吸纳农村劳动力已达到9000多万人，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开创了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道路。

——**工业生产迅速增长**。1990年同1980年相比，工业总产值增长2.3倍，平均每年增长12.6%。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1980年到1990年，原煤由6.2亿吨增加到10.8亿吨，原油由1.06亿吨增加到1.38亿吨，发电量由3006亿千瓦小时增加到6180亿千瓦小时，钢由3712万吨增加到6604万吨，水泥由0.8亿吨增加到2.03亿吨。消费品工业的产品更新换代加快，花色品种丰富多样，市场供应充裕，改变了过去那种品种单调和供应紧张的状况。工业技术水平和科研开发能力明显提高，一些产品和产业步入世界先进行列。

——**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步伐加快**。十年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77万亿元，超过前30年的总和。其中，全民所有制基本建设投资1.08万亿元，建成投产包括能源、原材料、

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等方面的大中型项目1000多个。投入更新改造资金5470亿元，完成技术改造项目40.9万项。一大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成投产，经济的薄弱环节有所加强，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城乡建设取得明显成就，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增添了后续力量。

——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取得突破性进展。1990年同1980年相比，进出口总额由381亿美元增加到1154亿美元，增长两倍以上。其中出口总额由181亿美元增加到621亿美元，增长2.4倍。出口商品结构有很大变化，工业制成品占出口总额的比重由1980年的49.7%上升到1990年的74.5%。改革开放以来，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189.8亿美元，兴办外商投资企业2万多家。借用外国贷款458.2亿美元，建设民用机场、铁路、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化工等项目550个，补充了我国建设资金的不足。引进一大批国外先进技术，促进了国内生产技术水平的提高。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合作以及国际旅游业，也得到很大发展。

——科技、教育、文化等各项社会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十一年间，共取得重大科技成果11万多项，其中获国家奖励的近万项，一些领域已经达到或者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共实施专利5万多项，推广了一大批重大科技成果，提高了传统产业的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正负电子对撞机、重离子加速器、同步辐射实验室等大型科研项目的相继投入使用，“银河”巨型计算机的研制成功，水下导弹、“长征二号”大推力捆绑式火箭、“亚洲一号”通讯卫星的成功发射等，表明我国在高能物理、计算机技术、运载火箭技术、卫星通讯技术等方面有了新的突破。社

会科学的研究的许多领域也有不少进展。到1990年，已经有76%以上的县普及小学教育，多数城市普及了初中教育；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技术培训迅速发展；高等教育初步形成多层次、多形式、学科门类比较齐全的体系。十年来普通高等学校共培养本专科毕业生435万人，研究生近20万人，成人高等教育共培养374万人，为现代化建设输送了大批人才。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体育卫生、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各项事业都取得了新的成绩，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

——人民生活明显改善。全国绝大多数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开始向小康过渡；少数地区已经实现小康；温饱问题尚未完全解决的少数地区，人民生活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这是一个伟大的历史性成就。1990年城镇居民人均生活费收入达到1387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630元，剔除价格因素，分别比1980年增长68.1%和123.9%。1980年到1990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由3.9平方米增加到7.1平方米，农村人均住房面积由9.4平方米增加到17.8平方米。城乡居民家庭拥有的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耐用消费品显著增加。全国城乡居民人均储蓄存款余额1980年只有40元，1990年达到615元。这十年是人民生活改善最多的十年。

——国家经济实力大为增强。1990年同1980年相比，国民生产总值由4470亿元增加到174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6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九。国民收入由3688亿元增加到14300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增长1.31倍，平均每年增长百分之八点七。生产门类更加齐全，资源开发能力明显提高。

一些重要工农业产品产量跃居世界前列。钢、化学纤维由世界的第5位升至第4位，有色金属由第7位升至第4位，发电量由第6位升至第4位，煤炭、水泥由第3位升至第1位，乙烯由第15位升至第8位，粮食、棉花、肉类、布匹已居世界首位。由于我国人口众多，产品的人均占有量还比较低，但国家整体经济实力的增强是极为明显的。

80年代，我国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引人注目的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这是过去十年所发生的最深刻的变化，也是取得上述巨大成就的最基本的推动力。以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农村改革的成功，推动了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也推动了其他领域的改革。在城市，以搞活企业为中心，相应进行了计划、财政、税收、金融、物资、商业、外贸、价格、劳动工资等方面的改革。在改革经济体制的同时，科技、教育体制和政治体制也进行了改革。通过改革，经济体制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从单一的公有制结构，逐步变化为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从单一的分配制度，逐步变化为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过分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变化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经济体制改革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使我国经济大踏步走上世界舞台。我们先后创办了深圳、珠海、汕头、厦门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开放了大连、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城市，开辟了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以及山东半岛、辽东半岛经济开放区。1990年中央又决定开发和开放上海浦东新区。对内

陆周边国家的开放正在逐步展开。对外开放为我国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

我们在80年代所取得的成就是伟大的。但是，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感到自满。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性深刻转变中，对客观规律的认识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有一个过程，我们在实际工作中也出现过一些缺点和失误。主要是：一度忽视思想政治教育，存在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在经济发展和改革中都出现过求成过急，一度造成经济过热、通货膨胀；国民经济的某些方面过于分散，国家宏观调控能力减弱。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正确的加以坚持，不足的加以完善，失误的加以纠正，思想政治领域出现新的转机，治理整顿取得明显成效。通货膨胀得到有效控制，物价指数大幅度回落，农业连续两年获得丰收，工业增长速度基本恢复到正常水平，出口贸易持续增长，经济秩序有所改善。在治理整顿中，改革和开放不仅没有停滞，而且在继续深化和发展，并为进一步改革开放创造了有利条件。国民经济在比较困难的条件下保持了适度增长。1990年国民生产总值增长5%，农业总产值增长6.9%，工业总产值增长7.6%。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全国人民齐心协力，克服重重困难，共同奋斗的结果，是来之不易的。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存在许多矛盾和问题：产成品积压较多、经济循环不畅的问题还没有完全解决；经济效益差、产业结构不合理的状况还没有根本扭转；国家财政困难，收支矛盾突出；经济体制在许多方面还没有理顺；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还存在着某些不安定的因素。